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802.61	3802.6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53	2553		100%	
	地方资金	1249.61	1249.61		100%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吉林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吉财社〔2021〕1045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并开展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年度“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2.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能力素质。		完成2023年招募工作,为基层选派423名高校毕业生,完成能力提升培训1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评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完成率	≥95%	84.6%	基层对支医、支教类人员需求较大,岗位对专业、从业资格等要求较高。拟加大岗位开发力度,完善岗位条件设置。
			“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完成率	100%	100%	
			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	≤20%	3.3%	
			当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率	≥90%	99.5%	
	时效指标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	10月底前	9月底前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12月底前	12月中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80%	100%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的满意度		≥90%		99%		
说明	无					